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基層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特殊單位

機 構 名 稱	診 所	電 話： 傳 真：				
機 構 住 址	苗 栗 縣                      鄉 鎮 市                      里                      鄰                      路 街                      巷                      號                      樓					
<p>醫事人員數：<input type="checkbox"/>同診所督考表-一般(1)</p> <p>護產人員：1.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2. 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佔床數：_____）。3. 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4.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4床應有1人。</p> <p>●服務設施：手術室_____間(以一台為限，應獨立區域)、產房_____床(10床以下)、嬰兒室_____床(每一獨立空間不得超過16床)、血液透析床數_____床(以45床為限；每15床應有醫師1人以上；1/2具有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經完整腎臟醫學與血液透析治療訓練，其餘醫師亦應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未經訓練者，應於辦理執業登記後一年內完成。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偏僻地區及衛福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診所設立血液透析床者，其醫師得由經血液透析治療訓練之醫師擔任。)；腹膜透析床數_____床</p>						
勘 查 項 目		診 所 自 我 檢 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符 合</td> <td style="width: 25%;">不 符 合</td> <td style="width: 25%;">不 適 用</td> <td style="width: 25%;">備 註</td> </tr> </table>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備 註			
<b>一、提升手術安全手術室(無手術室免填)</b>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局部麻醉者續填下列第 1-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全身麻醉者下列項目全填。						
1.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						
2.手術前應確認病人是否有藥物過敏史、參考最新實證資訊正確停用特定藥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停藥天數、血小板過低、貧血、及其他足以影響手術安全之病史等； <b>入手術室前</b> ，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並核對身分證件。 <b>手術後</b> ，評估病人恢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時機。						
3.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4.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Ambu、電擊器...等。						
5.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6.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7.有左右側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四肢、手指、腳趾）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8.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 <b>如有檢體</b> ，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須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 <b>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b> 。						
9.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3、27 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 <b>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b> ，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b>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b> ，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勘 查 項 目	診所自我檢視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10.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			
11.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12.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13.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14.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輸血業務，若有，應有完整備血和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輸血時，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15.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b>二、維護孕產兒安全(無生產業務免填)</b>			
1.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			
2.具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3.施行輸血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4.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產婦進行衛教及告知返診時機。			
5.衛教孕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如：抽菸、毒品或酗酒等）。			
6.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			
7.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必要時進行轉診。			
8.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			
9.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			
10.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通報及啟動關懷機制。			
<b>三、維護血液透析室安全（無血液透析室免填）</b>			
1.診所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已列入醫療器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94年6月20日前設立(請提供該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影本佐證)。			
2.若為94年6月20日前設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考慮更新設備，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3.緊急供電設備			
4.施行輸血技術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程，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b>書面審查</b> 診所負責醫師簽名	年 月 日		

(依年度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修正)

備註說明：特殊單位係指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血液透析室